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WUJIU
KUAJI SHIWU

小企业会计实务

主编 杨 雄

主审 姚建雄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F276.352
20132

阅 览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小企业会计实务

主 编 杨 雄

主 审 姚建雄

副主编 朱毅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实务/杨雄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640 - 6439 - 6

I. ①小… II. ①杨…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2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0395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bitpress.com.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7. 5

字 数 / 324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000 册

定 价 / 42. 00 元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财政部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简化了会计核算的要求,大大减少了职业判断的内容,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国际趋同为努力方向,更立足于我国小企业发展的实际,在简化核算要求、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序衔接等方面体现了极其鲜明的特色,是一部为我国小企业“量身定做”的企业会计标准。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该划型规定,我国的中小企业达到企业总数的99%以上。因此,从毕业生将来就业的实际出发,客观上需要我们传授给学生小企业会计知识,使学生学以致用,以便在人才市场上找准自己的位置。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学生进一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起到了促进作用。

本书的编写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本书的编写充分考虑了高等院校毕业生将来就业的客观实际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力求贴近现行会计实务,突出小企业核算的特点。通过举例,力求增强教材的可操作性和通俗易懂性。

2. 本书的编写紧扣《小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我国当前适用的税法规定,力求教材的前沿性。

3. 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本书对《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作了比较,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作了详细的列表说明。

4. 本书的编写,是在编者充分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编者长期的企业工作经验、教学经验编写而成的,强调了实用性。

本书共分为10章,第1章、第4~10章由杨雄编写,第2~3章由朱毅芬编写。本书的大纲由杨雄与姚建雄共同制定,全书由姚建雄详细审核,并提出修改

意见,最后由杨雄修改,总纂并最终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企业会计准则方面的资料,引用了有关专家相关的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妥和错漏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总论	(001)
1.1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介	(001)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005)
1.3 小企业会计科目	(009)
思考练习题	(014)
第2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	(015)
2.1 货币资金	(015)
2.2 应收票据	(025)
2.3 应收账款	(031)
2.4 其他应收款	(033)
思考练习题	(034)
第3章 存货	(039)
3.1 存货的概述	(039)
3.2 材料取得及发出的核算	(044)
3.3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052)
3.4 周转材料转销的核算	(054)
3.5 存货盘盈、盘亏的处理	(059)
思考练习题	(062)
第4章 投资	(067)
4.1 投资概述	(067)
4.2 短期投资	(067)
4.3 长期股权投资	(071)
4.4 长期债券投资	(076)

思考练习题	(083)
第5章 固定资产	(088)
5.1 固定资产概述	(088)
5.2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091)
5.3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098)
5.4 固定资产的折旧	(101)
5.5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	(106)
5.6 固定资产改建的核算	(106)
思考练习题	(107)
第6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3)
6.1 无形资产	(113)
6.2 长期待摊费用	(120)
思考练习题	(122)
第7章 负债	(126)
7.1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126)
7.2 应交税费	(131)
7.3 应付职工薪酬	(152)
7.4 其他流动负债	(156)
7.5 非流动负债	(161)
思考练习题	(165)
第8章 收入、费用及利润	(172)
8.1 收入概述	(172)
8.2 商品销售收入	(173)
8.3 提供劳务收入	(181)
8.4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183)
8.5 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185)
8.6 费用	(189)
8.7 利润及利润分配	(200)
思考练习题	(205)

第9章 所有者权益	(213)
9.1 实收资本	(213)
9.2 资本公积	(217)
9.3 留存收益	(217)
思考练习题	(221)
第10章 财务报表	(225)
10.1 财务报表概述	(225)
10.2 资产负债表	(227)
10.3 利润表	(239)
10.4 现金流量表	(246)
10.5 外币业务	(254)
思考练习题	(260)
参考文献	(268)

第1章

总 论

知识目标

1. 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2. 了解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3. 熟悉小企业会计科目及《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1.1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介

2011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1.1.1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不包括如下的三类小企业: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类型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中型	小型	微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中型)				500 ~ 20 000					
农、林、牧、渔业(小型)					50 ~ 500				
农、林、牧、渔业(微型)						50 以下			
工业(中型)				2 000 ~ 40 000			300 ~ 1 000		
工业(小型)					300 ~ 2 000			20 ~ 1 000	
工业(微型)						300 以下			20 以下
建筑业(中型)	5 000 ~ 80 000			6 000 ~ 80 000					
建筑业(小型)		300 ~ 5 000			300 ~ 6 000				
建筑业(微型)			300 以下			300 以下			
批发业(中型)				5 000 ~ 40 000			20 ~ 200		
批发业(小型)					1 000 ~ 5 000			5 ~ 20	
批发业(微型)						1 000 以下			5 以下
零售业(中型)				500 ~ 20 000			50 ~ 300		
零售业(小型)					100 ~ 500			10 ~ 50	
零售业(微型)						100 以下			10 以下
交通运输业(中型)				3 000 ~ 30 000			300 ~ 1 000		
交通运输业(小型)					200 ~ 3 000			20 ~ 300	
交通运输业(微型)						200 以下			20 以下
仓储业(中型)				1 000 ~ 30 000			100 ~ 200		
仓储业(小型)					100 ~ 1 000			20 ~ 100	

续表

行业类型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中型	小型	微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仓储业(微型)						100 以下			20 以下
邮政业(中型)				2 000 ~ 30 000			300 ~ 1000		
邮政业(小型)					100 ~ 2 000			20 ~ 300	
邮政业(微型)						100 以下			20 以下
住宿业(中型)				2 000 ~ 10 000			100 ~ 300		
住宿业(小型)					100 ~ 2 000			10 ~ 100	
住宿业(微型)						100 以下			10 以下
餐饮业(中型)				2 000 ~ 10 000			100 ~ 300		
餐饮业(小型)					100 ~ 2 000			10 ~ 100	
餐饮业(微型)						100 以下			10 以下
信息传输业(中型)				10 000 ~ 100 000			100 ~ 2 000		
信息传输业(小型)					100 ~ 10 000			10 ~ 100	
信息传输业(微型)						100 以下			10 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				1 000 ~ 10 000			100 ~ 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型)					50 ~ 1 000			10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微型)						50 以下			10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型)	5 000 ~ 10 000			1 000 ~ 200 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小型)		2 000 ~ 5 000			100 ~ 1 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微型)			2 000 以下			100 以下			
物业管理(中型)				1 000 ~ 5 000			300 ~ 1 000		

续表

行业类型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中型	小型	微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小型)					500 ~ 1 000			100 ~ 300	
物业管理(微型)						500 以下			100 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型)	8 000 ~ 120 000						100 ~ 3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型)		100 ~ 8 000						10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微型)			100 以下						10 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							100 ~ 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								10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微型)									10 以下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划型的确定，必须同时具备表格中的两个条件。如工业(中型)，必须同时具备：营业收入 2 000 ~ 40 000 万元，从业人员 300 ~ 1 000 人这两个标准。

1.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 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5)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小企业会计准则》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基础,以国际趋同为努力方向,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实现了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序衔接。充分考虑了我国小企业规模较小、业务较为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对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简化处理,减少了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内容与空间。《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

1. 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小企业会计准则》仅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与《企业会计准则》需要选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会计计量属性相比,大大简化了对会计要素的计量。

(1) 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有关认定标准,不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长期债券投资只要求按照成本(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减去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要求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债券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不要求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要求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不要求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会计计量基础。

(4) 对小企业的负债,要求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对小企业借款利息,要求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计算,不再要求按照借款摊余成本和借款实际利率计算。

(5) 在收入确认方面,要求小企业采用发出商品或者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和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作为标准,不再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减少关于风险与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收入计量方面,要求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的金额,不再要求小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的金额。

2. 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3.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小企业会计准则》则要求小企业统一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确定应当考虑税法的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

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而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对于取得无形资产,取得时应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5.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和摊销期限与税法保持一致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摊销期限均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完全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其核算内容、摊销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存在较大的差异。

6. 资本公积仅核算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仅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

7.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将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所得税费用,这大大简化了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计算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确认所得税费用。

8. 取消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既不会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也减少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工作量。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 简化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四个组成部分,小企业不必编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表也进行了适当简化,无须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信息。此外,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大为减少,披露要求也有所降低。

10. 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这大大简化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11. 与我国税法相协调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后,除了会计与税法之间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可能产生暂时性差异。如企业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小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亏损的其他政府补助时,才按要求确认为递延收益。而税法要求在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收入或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作为不征税收入,导致小企业会计与税法存在差异。

税务部门是小企业最主要的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税务部门更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为满足这一税收征管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大大减少了职业判断的内容,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需要小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交易或事项较少。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纳税调整的说明,披露“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12. 实现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序衔接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虽然实用范围不同,但实现了有序衔接。如《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小企业不经常发生甚至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未作规范,这些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

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小企业今后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或者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自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3 小企业会计科目

1.3.1 会计科目变化

《小企业会计准则》将《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一些科目，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充分考虑中国小企业的实践进行了科学的调整，实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小企业会计准则》科目表如表1-2所示，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科目对比表，如表1-3所示。

表1-2 《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5	1121	应收票据
6	1122	应收账款
7	1123	预付账款
8	1131	应收股利
9	1132	应收利息
10	1221	其他应收款
11	1401	材料采购
12	1402	在途物资
13	1403	原材料
14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15	1405	库存商品
16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17	1408	委托加工物资